

## 107-2 辦理【臺灣地區居留證】延期注意事項

### ★持臺灣地區居留證的同學（香港及澳門）請注意：

1. 請確認居留證上的居留期限。居留期限前一個月內需「自行」到移民署辦理延期，逾期將受罰。（例如：2019年9月30日到期，需在2019年9月1日~9月30日之間辦理。）
2. 申辦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延期應備要件：
  - (1) 填寫「延期留台申請書」，並預備合格2吋證件照片1張。
  - (2) 繳交舊居留證。
  - (3) 學校公文。（至移民署辦理延期前，需先至僑陸組辦公室免費申請公文）
  - (4) 規費\$300。

### ★即將畢業的港澳同學

1. 若於舊居留證期限內離開台灣，不需辦理居留證延期，但需在離台前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出境手續。
2. 若畢業後留在台灣求職，需帶畢業證書及上述第2點所述要件（不需學校公文），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。
3. 若留在台灣繼續升學，需帶新學校的錄取通知書及上述第2點所述要件（不需學校公文），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。

### ★延畢的同學

申辦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延期，需備補修學分證明（簡稱：延畢證明，需到註冊組申請。）及上述第2點所述要件，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。

⇒護照需於到期前到僑居地的外交機關辦理延期。請同學留意。

⇒如108-1至國外交換無法回台辦理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延期，請先至僑陸組找惠芳學姐。

⇒各地移民署皆可辦理延期。新北市移民署：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。  
台北市移民署：台北市廣州街15號(小南門捷運站)。